

附件 2:

2017 年度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决算

目录

目录.....	2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20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21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对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和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 (二) 依法向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提出议案。
- (三) 依法对贪污、贿赂案，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案、渎职案以及经批准直接受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进行侦查。
- (四) 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审查起诉。
- (五) 依法开展对民事、经济审判、行政诉讼活动和刑事侦查活动的法律监督。
- (六) 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 (七) 受理公民控告、申诉举报。
- (八) 负责全院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
- (九) 协助县委组织部门管理和考核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提请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任免。

(十) 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十一) 规划和指导全院计划财务、技术装备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由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情。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 个派出机构，其中：列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公共预算	76	7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年，我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稳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进步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1、助推科学发展，主动服务大局体现检察担当。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强防范金融犯罪与金融风险，开展“亲清检商行、护企促发展”活动，牵头联合科技和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会签协作配合机制，在“中国香都”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牵头联合11家相关单位正在桃城镇花石社区建设生态文明警示教育基地，会签工作意见，整合力量加强桃溪流域保护。设立派驻县林业局、公安局森林分局检察官工作室。持续铺开“未成年人零犯罪村居（社区）”创建工作，拍摄未成年人检察题材微电影《未完成的画》，连续第六年选派青年检察干警担任法治辅导员，牵头设立“永春县未成年人关爱基地”，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2、突出平安建设，积极回应期待关切安居乐业。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31人，提起公诉378人，突出打击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定稳定的刑事犯罪。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初犯、偶犯、老年人犯罪以及因民事纠纷引发的轻伤害案件依法从宽处理，共不批准逮捕10件14人，不起诉2件2人。注重线上线下同步加强检察便民服务，检察信息公开网络主动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377条、法律文书202份。创立《桃源检约》栏目，加强微信公众号建设，在县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检察监督指导工作室”，开通“掌上检察监督指导

中心”，密切检群联系与互动。

3、聚焦民生民利，惩防职务犯罪弘扬清风正气。立案查办贪污贿赂类职务犯罪案件9件13人，渎职侵权类犯罪案件3件3人，涉案金额达520余万元。积极探索预防工作新途径新载体，开展精准扶贫专项预防工作，编发专集《警钟长鸣》，开通“预防职务犯罪邮路”，与县纪委等单位联合举办“清风桃源 翰墨永春”廉政书画作品展，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政氛围。严格执行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规定，落实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规定，加强内部监督，规范执法办案行为，提高办案质量，无出现立案后撤案、不起诉、判决无罪情况，无存在超期羁押、违规违法办案现象，无发生办案安全事故。认真做好“清积净手”工作，举报线索实现零积存，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起诉率100%，有罪判决率100%。

4、强化法律监督，坚持厉行法治维护公平正义。依法监督撤案3件3人，改变定性13件，纠正漏捕1人，纠正漏诉14人，均得到法院判决认定。依法对283名被告人提出量刑建议，采纳率达95.9%，提出抗诉获泉州市检察院支持2件2人，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再审1件，法院均依法改判。设立派驻县公安局法制大队、桃城派出所、蓬壶派出所检察官工作室，加强刑事侦查活动监督。设立派驻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县国家税务局、县地方税务局检察官工作室，提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检察建议28件，办理支持起诉案件5件，帮助取得赔偿款近100万元。加大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力度，发出诉前程序检察建议11件，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件。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派驻看守所检察室被评为“二级规范化检察室”。

5、坚持固本强基，打造过硬队伍提升检察形象。深入开展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等活动，进一步坚定干警的理想

信念。加强教育培训和岗位练兵，队伍素能不断提升，被确定为“全省基层检察院‘八化’建设示范院创建推进单位”。成立全省首个基层检察文化体育联合会，组织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机关文化氛围日益浓厚，获评“全省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聘请 13 名检风检纪特邀监督员，组织召开家庭助廉座谈会，加强全方位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无发生干警违法违纪现象。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1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97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92.26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411.9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1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87.55	本年支出合计	1560.3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2.67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245.64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245.64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7.03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7.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09.86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732.28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320.3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77.58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77.58
		经营结余	
合计	2670.21	合计	2670.21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二、收入决算表

附件2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387.55	1975.57			411.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82.51	1770.54				411.97
20404	检察		2182.51	1770.54				411.97
2040401	行政运行		1758.74	1346.77				411.9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59	226.5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7.18	197.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95	111.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95	111.9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35	24.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支出		87.60	87.6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26	35.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26	35.26				
2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26	35.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82	57.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82	57.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82	57.82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三、支出决算表

附件3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560.35	1427.13	133.22	
2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2.26	1359.04	133.22	
20404		20404	检察	1492.26	1359.04	133.22	
2040401		2040401	行政运行	1408.07	1359.04	49.03	
204040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70		64.70	
204049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49		19.49	
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9	36.39		
208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39	36.39		
208050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68	9.68		
20805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支出	26.71	26.71		
21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3	1.53		
210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	1.53		
201101		2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	1.53		
2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8	30.18		
221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8	30.18		
22102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8	30.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7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92.26	1492.2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8	36.3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3	1.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18	30.1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75.57	本年支出合计	1560.35	1560.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2.6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97.89	697.8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2.67	基本支出结转	320.30	320.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77.58	377.58	
总计	2258.24	总计	2258.24	2258.2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 5

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款项	合计	1560.35	1427.13	133.22
20404	检察	1492.26	1359.04	133.2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68	9.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6.71	26.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	1.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8	30.18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附件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永春县人民
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合 计	1560.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9.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23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4.86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件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永春县人民
检察院

单位：万
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427.13	1108.33	318.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9.11	909.11	
30101	基本工资	293.83	293.83	
30102	津贴补贴	281.95	281.95	
30103	奖金	20.06	20.06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03	34.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13	19.13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0.10	260.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76		253.76
30201	办公费	42.43		42.43
30202	印刷费	0.07		0.0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2		0.02
30205	水费	1.82		1.82
30206	电费	18.08		18.08
30207	邮电费	19.90		19.9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3		2.23

30211	差旅费	8.48		8.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5.17		65.1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15		0.15
30216	培训费	2.23		2.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4		5.5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5		0.2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8.71		8.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4		9.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47		51.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7		17.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23	199.23	
30301	离休费	9.68	9.68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5.99	5.99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0.45	0.45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97.32	97.32	
30312	提租补贴	46.99	46.99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8.80	38.80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5.04		65.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9.59		59.5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45		5.45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件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附件 9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	318.80
(一) 支出合计	24.53	(一) 行政单位	318.80
1.因公出国（境）费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2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一) 车辆数合计（辆）	8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9	1.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3.公务接待费	6.24	2.一般公务用车	
(1) 国内接待费	6.24	3.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其中：外事接待费		4.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国（境）外接待费		5.其他用车	
(二) 相关统计数	--	(二)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三)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8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6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66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60.00	60.00	60.00			71.20	71.20	71.20		
货物										
工程										
服务	60.00	60.00	60.00			71.20	71.20	71.20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永春县人民检察院年初结转和结余282.67万元，本年收入2387.55万元，本年支出1560.35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109.86万元。

(一) 2017年收入2387.55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增加732.45万元，增长44.25%，具体情况如下：

- 1.财政拨款收入1975.57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0万元。
- 2.事业收入0万元。
- 3.经营收入0万元。
-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 6.其他收入411.97万元。

(二) 2017年支出1560.35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减少125.94万元，减少7.47%，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支出1427.1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108.33万元，公用支出318.80万元。
- 2.项目支出133.22万元。
-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 4.经营支出0万元。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560.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8.41万元，增长7.4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检察 1492.2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0.32万元，增长2.7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性增资。

(二)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级科目) 9.6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68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科目。

(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级科目) 26.7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6.71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科目。

(四) 行政单位医疗(项级科目) 1.5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3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科目。

(五) 住房公积金(项级科目) 30.1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0.18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科目。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27.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08.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18.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53 万元，同比下降 45.34%。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无增长，主要是：无因公出国。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2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18.2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与 2016 年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下降 36.76%，主要是：严格

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 6.24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按规定开支的上级院、兄弟院业务指导学习交流及执法办案等各类公务接待等支出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62 批次、接待总人数 662 人。与 2016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60.9%，主要是：大部分接待安排在单位食堂，并严格按照规定，控制用餐标准和陪餐人数。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7年永春县人民检察院共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5个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分别是（1）资金到位率；（2）资金使用率；（3）结案数量；（4）审查、逮捕起诉案件质量；（5）服务经济社会稳定；（6）可持续影响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326.59万元。办案基本达到规范化，落实各项综合治理措施，各业务科室办结率均达到100%。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维护经济正常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促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高度重视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促进案件繁简分流，加快办案节奏。

（二）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专项名称:	办案及装备经费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326.59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226.59	69.38%	65.73	20.12%	160.86	49.25%
目标完成情况	办案基本达到规范化，落实各项综合治理措施，各业务科室办结率均达到 100%。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维护经济正常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促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高度重视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促进案件繁简分流，加快办案节奏。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调整 100 万元至其他人员支出，用于办案经费 44.26 万元，装备费用 21.47 万元，余 160.86 万元结转到 2018 年，作为专项资金。						
存在主要问题	一、服务大局意识需进一步加强。在认真履行检察工作职责的同时，要进一步延伸检察工作的职能，强化措施更为有效地服务我县经济社会发展。 二、建立新的考核办法和量化标准认识还不够到位,学习理解还不够深,研究还不够透。						
相关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服务大局意识，延伸检察工作的职能，更为有效服务我县经济社会发展。 二、提出明确的发展目标和有效的工作举措,有效整合、科学配置、充分利用检力资源完成考核指标。 三、项目执行中，各业务部门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间程序，进一步规范办案程序，并通过远程提讯，网上办案等信息化建设，节约差旅费开支，缩减个案成本，提高办案效率。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8.8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66.65 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日常维修（护）费、差旅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1.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1.2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